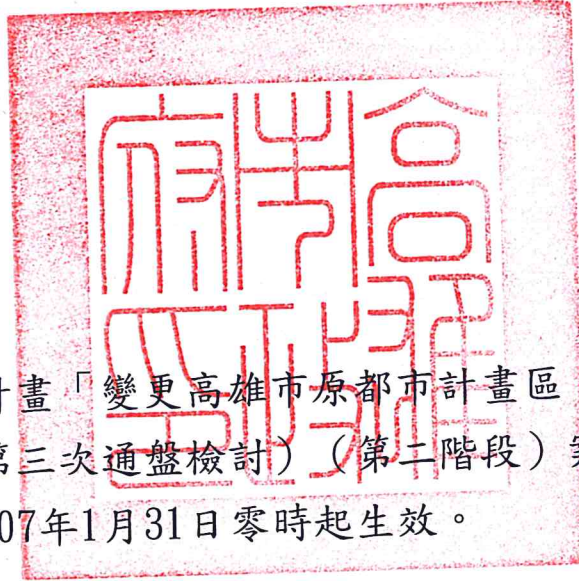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3978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（三民區部分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7年1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3978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